

关于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勤信签字【2019】第 0006 号

目录

内容	页次
鉴证报告	1-2
附件：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报告	3-14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中糖大厦 11 层

电话：(86-10) 68360123

传真：(86-10) 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关于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勤信签字【2019】第 0006 号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鉴证。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重大资产重组之申报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的规定，编制《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上述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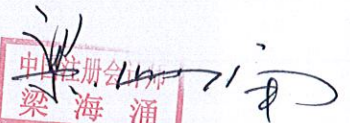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海涌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立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将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情况

2015年4月，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698号）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991,735股，每股发行价19.3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99,999,989.6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9,326,476.24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90,673,513.36元。上述资金于2015年5月19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711254号）。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其中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和审批手续进行了严格要求，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朝阳支行(以下简称“工行保定朝阳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保定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天威西路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天威西路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

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三个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均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义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账户余额
工行保定朝阳支行	0409003829300062476	591,999,989.60	357,258.52
建行天威西路支行	13001665608050520908	-	82,452.86
交通银行保定分行	136080790018010095738	-	2,754,876.64
合计	—	591,999,989.60	3,194,588.02

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银行专户余额为 3,194,588.02 元，理财账户余额合计 365,900,000.00 元，包括民生银行理财资金 100,000,000.00 元，光大银行理财资金 80,000,000.00 元，交通银行理财资金 185,900,000.00 元，另有民生银行待划转理财收益 1,163,399.63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1、2015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性能锂离子电池 PE 隔膜产业化建设项目等三个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议案》，同意将上述项目中的公司太阳能电池背板四期扩产项目-14、15 号生产线、高性能锂离子电池 PE 隔膜产业化建设项目及锂电隔膜涂布生产线二期项目三个项目的实施地点由保定市乐凯南大街 6 号变更至保定市满城区要庄乡后大留村西南侧（满城经济开发区，航天乐凯新材料工业园内）。原项目名称、建设规模、总投资、主要建设内容不变。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对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变更的原因如下：

公司太阳能电池背板四期扩产项目-14、15 号生产线、高性能锂离子电池 PE 隔膜产业化建设项目及锂电隔膜涂布生产线二期项目三个募投项目原建设地点位于保定市

乐凯南大街6号，属于保定市中心城区。为进一步适应保定市政府对企业发展“退二进三”的要求，积极抢抓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机遇，加快公司发展，公司决定采用自有资金新购置土地规划建设航天乐凯新材料工业园。

为协调配合公司整体规划，结合航天乐凯新材料工业园基本建设厂房匹配情况，公司决定将上述三个项目建设实施地点变更为满城区后大留村西南侧（满城经济开发区，航天乐凯新材料工业园内）。

2、2015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锂电隔膜涂布生产线一期项目）实施地点及建设内容变更的议案》，并于2015年10月9日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原募投项目“锂电隔膜涂布生产线一期项目”的建设地点由保定市乐凯南大街6号变更至保定市满城区后大留村西南侧（满城经济开发区，航天乐凯新材料工业园内），主要建设内容由“在现有厂房内购置陶瓷涂布生产线一条及其相关配套设备，形成年产500万平方米陶瓷涂层改性隔膜的生产能力”变更为“新建厂房一座，建筑面积2,706平方米，购置陶瓷涂布生产线一条及其相关配套设备，形成年产500万平方米陶瓷涂层改性隔膜的生产能力”。

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变更的原因如下：

锂电隔膜涂布生产线一期募投项目原建设地点位于保定市乐凯南大街6号，属于保定市中心城区。为进一步适应保定市政府对企业发展“退二进三”的要求，积极抢抓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机遇，加快公司发展，公司决定采用自有资金新购置土地规划建设航天乐凯新材料工业园。

为协调配合公司整体规划，结合航天乐凯新材料工业园基本建设厂房匹配情况，公司决定将锂电隔膜涂布生产线一期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地点变更为满城区后大留村西南侧（满城经济开发区，航天乐凯新材料工业园内）。

且因项目建设实施地点发生变化后，无法利用原建设地点内的现有厂房，故需变更项目建设内容，新建建筑面积2,706平方米厂房一座以满足项目需求。

3、2017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锂电隔膜涂布生产线二期项目）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太阳能电池背板四期扩产项目—8号生产线）节余资金的议案》，并于2017年9月29日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原募投项目“锂电隔膜涂布生产线二期项目”变更为“锂离子电池软包铝塑复合膜产业化建设项目”以及将“太阳能电池背板四期扩产项目—8号生产线”节余募集资金1,426.13万元及其孳息投入“锂离子电池软包铝塑复合膜产业化建设项目”。

公司于2017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和《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单个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太阳能电池背板四期扩产项目—8号生产线）节余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

（1）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原因

“锂离子电池软包铝塑复合膜产业化建设项目”的投建，有利于扩大公司在锂离子电池业务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实现公司在新材料、新能源领域的战略布局。

①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汕头乐凯胶片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乐凯”）为公司彩色相纸的主要生产基地之一，随着公司战略转型的推进，汕头乐凯的产品结构调整对支撑公司战略发展的重要性越发凸显，根据公司产业布局及推进的进度安排，优先在汕头乐凯布局锂离子电池软包铝塑复合膜项目，可以更快的促进公司在锂电池材料行业的发展。

②公司在锂离子电池软包铝塑膜产品的技术储备已经成熟，具备产业化的条件。截至《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完成该产品的实验室开发，目前申请铝塑膜专利6件，授权2件，具备了该产品产业化的条件并具有在该领域深入开发的能力。

③市场需求旺盛，替代进口产品潜力大。铝塑膜是封装软包电池的重要材料。目前，高端铝塑膜绝大部分依赖进口，国产占有率不足7%。据《高工锂电》统计数据显示，2016年国内软包电池产值达325亿元，锂电池铝塑膜需求量为8,952万平米，对应市场规模约27.4亿元，同比2015年增长27%。业内人士认为，新能源汽车行

业的快速增长以及软包电池渗透率的不断提升，将是推动铝塑膜需求爆发的主动力，增长态势十分明显，市场前景十分广阔。

(2) “太阳能电池背板四期扩产项目—8号生产线”节余资金产生原因

8号线节余资金占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35.65%，拟使用募集资金产生节余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充分发挥自身技术优势，对主生产线进行了自主设计，打破了以往主生产线整机进口的模式，采取了设备分段委托加工的方式来完成主要生产线的购置，实际投资较预计节省 700 余万元；

②项目在设备采购，施工及服务单位选择等方面严格依照国家招标法律法规及公司招标管理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招标。招标结果存在不确定性，通过招标、比价、议价等方式，最终采购价格比预计节省约 100 万元（不包含主生产线投资）；

③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经验沉淀，公司已基本掌握了光伏背板产品生产的核心技术，生产管理经验丰富提升。通过采用优化试车方案和人员调配等方法，节省项目流动资金 600 余万元。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3,912.9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255 号《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1、“高性能锂离子电池 PE 隔膜产业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30,000.00 万元，已于 2018 年底竣工验收，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投资总额 20,516.00 万元，扣除项目尾款 180.00 万元项目预计节余募集资金 9,348.33 万元。

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较预估算相差较大原因：

① 项目在设备采购，施工及服务单位选择等方面严格依照国家招标法律法规及公司招标管理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招标。通过招标、比价、议价等方式降低了采购价格，共节约投资 3,240 余万元；

② 项目购置进口设备，通过在外汇汇率低点时锁定汇率，实际节约进口设备购置费用 3,470 余万元；

③ 项目进口设备购置过程中，公司依国家政策积极办理进口设备免税，节约 656 万元；

④ 通过优化设备选型，节约项目设备投资 760 余万元；

⑤ 因募集资金到位时间早于预计，节约贷款利息支出 934 万元；

⑥ 通过优化试车方案、人员调配等方法共节省项目流动资金 285 万元。

如公司后续对上述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有所安排，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实施。

2.“锂电隔膜涂布生产线一期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3,000.00 万元，已于 2018 年底竣工验收，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投资总额 2,997.87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差异的 2.13 万元系项目尾款，将按照付款进度支付。

3、“锂离子电池软包铝塑复合膜产业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1,426.13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投资总额 1,059.04 万元。差异原因系该项目正在建设中。

4、“太阳能电池背板四期扩产项目—8 号生产线”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4,000.00 万元，已于 2017 年 3 月竣工，项目累积投入募集资金 2,573.87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 1,426.13 万元。2017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太阳能电池背板四期扩产项目—8 号生产线）节余资金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太阳能电池背板四期扩产项目—8 号生产线”节余募集资金

1,426.13 万元及其孳息投入“锂离子电池软包铝塑复合膜产业化建设项目”。详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单个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

5、“太阳能电池背板四期扩产项目—14、15 号生产线”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3,00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投资总额 105.8 万元。差异原因主要系“太阳能电池背板四期扩产项目—14、15 号生产线”因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目前，该项目正处于重新论证过程中。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目的，结合发展战略和产业布局的需要，公司近期对该项目加大了市场调研和工艺技术、设备的论证力度，致使该项目的投资进度较项目实施计划有所延迟，公司会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而调整实施进度所致。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三年实现效益的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七、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一）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二)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建设等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8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增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将上述额度调增至 3.7 亿元，其他审议事项不变。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6,590 万元。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交通银行保定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 A 款	2,000.00	2017-9-19	2018-2-5	350.00	11.89
交通银行保定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 A 款	2,000.00	2017-9-19	2018-5-18	750.00	17.75
交通银行保定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 A 款	2,000.00	2017-9-19	2018-11-27	250.00	9.26
交通银行保定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 A 款	2,000.00	2017-9-19	无固定期限	-	1.48
国泰君安	君柜宝一号 2017 年第 185 期	5,000.00	2017-9-21	2018-3-20	5,000.00	121.62
海通证券	理财宝 182 天期 V58 号	3,000.00	2017-9-21	2018-3-21	3,000.00	73.43
交通银行保定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 A 款	1,000.00	2017-10-20	无固定期限	-	-
海通证券	理财宝 182 天期 V58 号	10,000.00	2017-10-20	2018-4-19	10,000.00	249.32
交通银行保定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 93 天	12,000.00	2017-11-21	2018-2-23	12,000.00	128.42
交通银行保定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 91 天	12,000.00	2018-2-26	2018-5-28	12,000.00	128.65
交通银行保定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 90 天	5,000.00	2018-3-21	2018-6-20	5,000.00	56.71
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D-1 款	3,000.00	2018-3-22	2018-6-22	3,000.00	34.78
交通银行保定分行	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	5,000.00	2018-4-20	2018-7-23	5,000.00	57.34
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D-1 款	5,000.00	2018-4-20	2018-7-20	5,000.00	57.34
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D-1 款	12,000.00	2018-5-31	2018-8-31	12,000.00	140.65

受托人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 金额	委托理财 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 止日期	实际收回 本金金额	实际获 得收益
交通银行保定分行	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	5,000.00	2018-6-20	2018-9-25	5,000.00	61.55
交通银行保定分行	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	3,000.00	2018-6-22	2018-9-25	3,000.00	35.39
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18-7-6	2018-10-8	5,000.00	57.34
民生银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18-7-20	2018-10-19	5,000.00	56.10
交通银行保定分行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18-7-23	2018-10-22	5,000.00	55.48
交通银行保定分行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12,000.00	2018-9-3	2018-12-3	12,000.00	128.65
交通银行保定分行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18-9-25	2018-12-25	8,000.00	84.82
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18-10-9	2019-1-9	-	-
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18-10-19	2019-1-18	-	-
交通银行保定分行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18-10-22	2019-1-22	-	-
交通银行保定分行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12,000.00	2018-12-3	2019-3-3	-	-
光大银行保定分行	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18-12-25	2019-3-25	-	-
合 计	——	——	——	——	——	1,567.97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

十、上网公告附件：

1.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
2. 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 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5 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高性能锂离子电池 PE 隔膜产业化建设项目	高性能锂离子电池 PE 隔膜产业化建设项目	30,000.00	30,000.00	20,516.00	30,000.00	30,000.00	20,516.00	9,484.00	2016 年 6 月	
2	锂电隔膜涂布生产线一期项目	锂电隔膜涂布生产线一期项目	3,000.00	3,000.00	2,997.87	3,000.00	3,000.00	2,997.87	2.13	2015 年 12 月	
3	锂电隔膜涂布生产线二期项目	锂离子电池软包铝塑复合膜产业化建设项目	10,000.00	11,426.13	1,059.05	10,000.00	11,426.13	1,059.05	10,367.08	2019 年 6 月	
4	太阳能电池背板四期扩产项目—8 号生产线	太阳能电池背板四期扩产项目—8 号生产线	4,000.00	2,573.87	2,573.87	4,000.00	2,573.87	2,573.87	-	2015 年 9 月	
募集资金总额: 59,067.3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7,252.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426.13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7,252.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5.13%		其中: 2015 年: 16,131.74									
		2016 年: 3,849.15									
		2017 年: 4,750.75									
		2018 年: 2,520.95									

单位: 万元

5	太阳能电池背板四期扩 产项目—14、15号生产 线	13,000.00	13,000.00	105.8	13,000.00	105.8	13,000.00	105.8	12,894.20	2017年1月
	合计	60,000.00	60,000.00	27,252.59	60,000.00	27,252.59	60,000.00	27,252.59	32,747.42	-

注：1、“锂电隔膜涂布生产线二期项目”已于2017年9月29日，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变更为“锂离子软包铝塑复合膜产业化建设项目”。详见《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

2、“太阳能电池背板四期扩产项目—8号生产线”承诺投资金额未经调整，该项目完工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已填写为实际投入金额，节余资金使用情况详见《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单个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

附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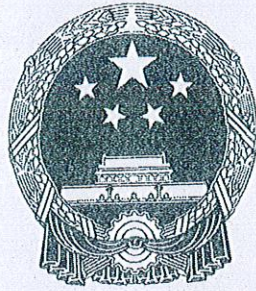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 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1	高性能锂离子电池 PE 隔膜产业化建设项目	不适用	5,64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锂电隔膜涂布生产线一期项目	不适用	46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锂离子电池软包铝塑复合膜产业化建设项目	不适用	20.9% (税后)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太阳能电池背板四期扩产项目—8 号生产线	100%	662	322.16	1,656.74	604.94	2,583.84	是
5	太阳能电池背板四期扩产项目—14、15 号生产线	不适用	1,81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 PE 隔膜产业化建设项目”、“锂电隔膜涂布生产线一期项目”于 2018 年底方竣工验收,2018 年度无法单独核算效益;“锂离子电池软包铝塑复合膜产业化建设项目”和“太阳能电池背板四期扩产项目—14、15 号生产线”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达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未实现效益。



营业执照

(副本) (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98790Q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0号11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柏和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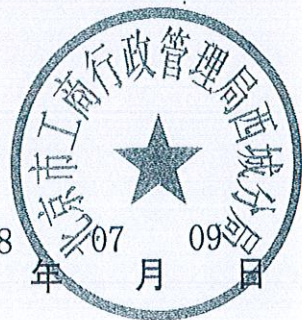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3日 至 2043年12月12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07月09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0000068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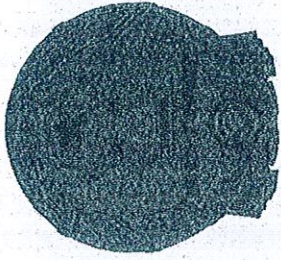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三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胡柏和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0号11层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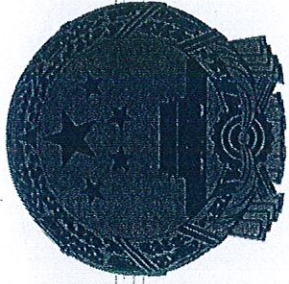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11000162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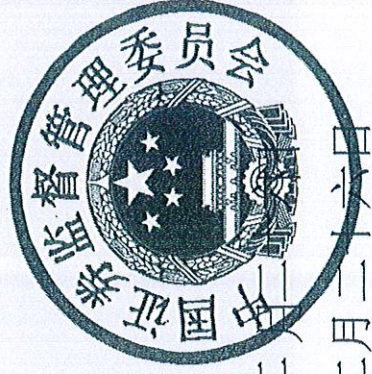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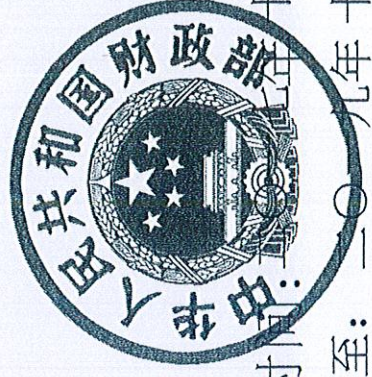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1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柏和



证书号: 0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姓名: 梁海涌
 Full name: 梁海涌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3-09-11
 Date of birth: 1973-09-11
 工作单位: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10102730911111
 Identity card No.: 110102730911111



姓名: 梁海涌
 证书编号: 110001620030
 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renewal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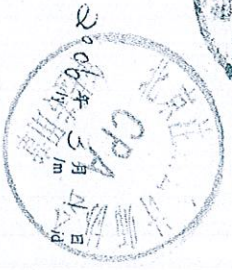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00162003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年07月23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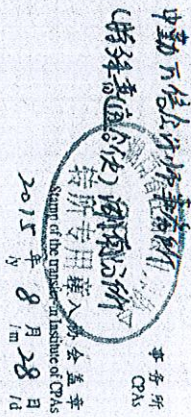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CPA 注册会计师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BICPA
 2017
 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renewal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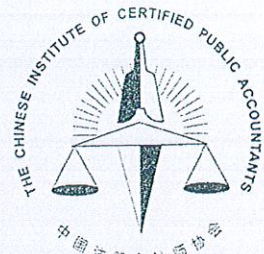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3月20日



姓名: 段立新
证书编号: 1306000592250

2017年1月27日

证书编号: 1306000592250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段立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09-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保定大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604720925033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保定大雁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8月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勤万信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8月6日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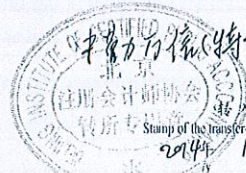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月2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月27日